

股 本

股本

本公司緊接[編纂]及[編纂]前及緊隨其完成後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況載列如下（假設並未行使[編纂]及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0]</u>	<u>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u>
	<u>[100,000,000]</u>
	總面值 港元

[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2,656,836	股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26,568.36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u>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總計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編纂]及[編纂]發行股份，並無計及根據[編纂]計劃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述授予董事的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任何時間必須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於[編纂]時，[編纂]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權益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將在各方面與所有已發行或本文件所提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且將合資格獲得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有關[編纂]者除外）。

股 本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列於本文件附錄四「E. 購股權計劃」一段。

[編纂]

根據股東於2018年〔●〕通過的決議案（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的[編纂]之進帳額撥充資本），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進帳金額合共[編纂]撥充資本的方式，向於2018年〔●〕（或按彼等可能指定的時間）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編纂]總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各自的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致無股東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根據是項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發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

- (1) 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或發行的股份）；及
- (2)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的股本（如有）的總面值。

除獲授權根據此項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在適用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的規限下）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授權有關期間」）。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 當時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總面值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股 本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以及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按照上市規則規定進行的股份購回。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6. 購回本公司證券」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須舉辦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4. 當時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擁有一個類別的股份，即普通股，其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其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i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本公司可能以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組織章程細則 – 股本變更」一節。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而批准修改、修訂或廢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組織章程細則 –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一節。